

Sob proposta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Usando da faculdade conferida pel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16.º do Estatuto Orgânico de Macau e nos termos da alínea f) do artigo 1.º da Portaria n.º 259/96/M, de 14 de Outubro, o Secretário-Adjunt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determina:

Artigo único. São revogadas as Portarias n.ºs 13/86/M, de 25 de Janeiro; 150/87/M, de 23 de Novembro, e 116/90/M, de 4 de Junho.

Governo de Macau, aos 4 de Outubro de 1999.

Publique-se.

O Secretário-Adjunt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José Alberto Alves de Paula.

由郵電司提議：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一款b項所賦予之權能及根據十月十四日第259/96/M號訓令第一條f項之規定，命令：

獨一條——廢止一月二十五日第13/86/M號訓令，十一月二十三日第150/87/M號訓令及六月四日第116/90/M號訓令。

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 鮑維立

GABINETE DO GOVERNADOR

Despacho n.º 196/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s n.ºs 1, 2 e 3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a versão original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496, publicado no suplemento ao *Boletim Oficial* n.º 26, de 4 de Julho de 1961, das versões em língua chinesa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649,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49, de 5 de Dezembro de 1964,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760, publicado no 2.º suplemento ao *Boletim Oficial* n.º 52, de 30 de Dezembro de 1967,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789,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13, de 29 de Março de 1969,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3/72,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23, de 3 de Junho, e do Decreto-Lei n.º 2/84/M, de 28 de Janeiro, que o alteram, bem como a publicação integral da versão chinesa do articulado actualmente em vigor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496, publicado no suplemento ao *Boletim Oficial* n.º 26, de 4 de Julho, após as alterações introduzidas pelos diplomas acima mencionados.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6 de Outub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總督辦公室

批示 第196/GM/99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已公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二十六期《政府公報》副刊之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之最初文本，以及以中文公布修改該立法性法規之公布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九期《政府公報》之第1649號立法性法規、公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十二期《政府公報》第二副刊之第1760號立法性法規、公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期《政府公報》之第1789號立法性法規、公布於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期《政府公報》之第13/72號立法性法規，以及一月二十八日第2/84/M號法令，並命令以中文全文公布經上述法規修改後之已公布於七月四日第二十六期《政府公報》副刊之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之現行文本。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立法性法規第1496號

隨着第18267號部訓令之公布，許可在本省經營所有形式之博彩，並許可有關政府透過判給對已獲法律准許之博彩經營予以特許。

根據該訓令之精神制定了有關博彩運作之規章性規定及設立了試驗性質之特許條件，以上兩者均須分條縷述且具連貫性，並組成本法規；制定本法規時主要之憂慮，為在社會維護及公共教育方面應小心處理，故制定措施，儘可能隔離博彩業且使之遠離市民之正常工作生活。

爲了確保完整遵守這些措施，故規定了一些適用於違法行為之罰則，既針對被特許人，亦針對其他實體，而且作爲一種監察措施，以保障指導本法規之原則並維護政府、被特許人及參與博彩之公眾等之利益。

澳門總督行使《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賦予之權限，並根據政府委員會之表決，命令：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博彩係指結果屬或然性之遊戲，其贏取單靠幸運。

第二條

從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僅許可於賭場或將於本省設立之賭場內經營博彩；得於該日之前在樓宇及某些地點經營博彩，但須得到省總督之適當核准且須由被特許人為此目的而為之。

第三條

第二條所指之經營許可，僅限於下列博彩：

一) 中式博彩：

- a) 番攤；
- b) 骰寶。

二) 歐式博彩：

- a) 西洋牌九；
- b) 無限庄雙盤紙牌點賽；
- c) 有限庄雙盤紙牌點賽；
- d) 法國骰寶；
- e) 滾球；
- f) “依加達”；
- g) 輪盤；
- h) 三十及四十。

獨一附款：根據博彩監察委員會之意見，省總督得透過法律規定許可經營其他種類之博彩。

第四條

為特許經營博彩之效力，根據本年二月十三日第18267號部訓令之規定，澳門省被視為永久博彩之地。

第二章**特許****第五條**

經營博彩之特許，按專營制度為之，並視乎認為對旅遊業及本省之利益更有好處而決定是否限於若干合法組成且有信用擔保之企業或有公認償付能力之實體參與公開競投。

第六條

特許經營之條件將於開展競投之通告內列出，但事先須經由總督委任之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必須包括財政暨會計廳廳長、經濟暨統計廳廳長及新聞旅遊處處長。

第七條

特許經營博彩之必要條件為：

- a) 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興建一個標準賭場及一間豪華酒店，且特徵載於開展競投之公告或通告內；
- b) 支付最低金額由第十條所指之通告訂定之年金。

附款一：這些基礎項目及競投人建議之作為優先條件之項目，經委員會適當審議並匯報有關確定計劃後，均須於判給後一百八十日內開展工程。

附款二：徵收相當於政府所收取租金之百分五及百分一之附加費，分別作為旅遊基金及撥歸澳門公務員互助會。

第八條

經營博彩之特許期限為八年，且不得延長，從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計。

附款一：在首三年內，關於博彩經營之條款以及政府收取之百分率及稅項之條款，政府所給予之特許視作屬試驗及臨時性質。三年期滿後，對合同作出修訂，但有關修改僅在各方合意下方得為之。

附款二：在試驗期內，如被特許人未能完成賭場及酒店之工程，有關博彩可於適合此目的之設施內以臨時方式經營。

第九條

擬根據第五條之規定競投博彩經營之實體，須向省總督呈交標書。省總督將標書交予委員會審議，而該委員會根據一九零一年十月三日之命令所核准之海外省公鈔局、其高級監察及公共會計之管理總規章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組成。

獨一附款：省總督亦得決定其他實體對標書內容發表意見。

第十條

競投之開展連同政府準備接納利害關係人標書之條件之說明，均須透過通告刊登於《政府公報》及省內最暢銷之各份日報，在通告內政府應訂定接納標書之基本條件，其涉及未來判給人所提供之擔保以及進行及經營作為特許標的之工程之條件，但在政府認為對省政府利益適當之情況下，保留不接納任何所呈交標書之權利。

獨一附款：在開展競投之公告內，除第七條訂定之基本條件外，委員會還應列明若干領域，而競投人可在該等領域內，在將訂定之期限及條件下，建議進行工程、改善工程以及投資，在考慮判給時該等建議會構成優先條件或競投人所提供之特別利益。

這些因素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一、旅遊業經常使用地點之都市化及整治之工程；
- 二、在澳門建立通訊系統以及設立並經營澳門與香港之間及省內之交通系統；
- 三、推動本地之工業及商業發展；
- 四、培訓及教育手工業工人及酒店業人員；
- 五、任何有利於澳門旅遊業發展或居民之經濟及社會進步之項目，尤其是提高就業率及工資水平。

第十一條

標書啓封後，委員會應於總督訂定之期限內制定一個標書總表，其包括各競投人提供之所有條件以及向政府要求實現其建議所需之保障及方便，委員會還須附上一份報告，就客觀及主觀上最適合判給特許之標書發表意見。

附款一：總督對委員會之意見書予以確認或不予確認。如屬第二種情況，得命令判給特許予其選擇之競投人，或撤銷該競投。如屬此情況，則該次競投不產生效力。

附款二：競投程序包括訂定有關公證書，應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第十二條

以上各條所指之標書，如與徹底審議競投人提出之條件所需之一切資料一同附上，方予考慮，尤其是：

- 一、證明競投人之適當資格及財政能力之文件；
- 二、繳交之特許最高年金之聲明，其金額絕不得少於政府訂定之作為基本值之租金與第七條附款二所規定之百分率之和；
- 三、接受本法規所衍生之一切義務及第十條所指之公告明示規定之義務之聲明；
- 四、承諾接受根據第八條附款一之規定修訂合同之聲明；
- 五、詳細描述所建議之作為專營特許回報之工程，並須附上有關研究，其指出實施該等建議工程在技術及經濟上之可行性以及其對本省旅遊業發展之效益；
- 六、開立一份以澳門政府為受款人之銀行信用證，金額為澳門幣一百萬元，作為擔保標書之臨時押金。如根據上述之公鈔局管理總規章第一百五十七條d項及f項之規定作出判給，則該款項轉為執行合同之確定押金；
- 七、關於在獲判給特許時於大西洋銀行澳門分行存入作為擔保之款項之正式承諾，其以澳門政府為受款人，該金額為總投資額之三分之一，用作支付獲判給人所承諾實施工程之費用，並在實施工程時在新聞旅遊處之監管下提取及使用該等款項；
- 八、施工時遵守葡萄牙官方實體所作決定之聲明。

附款一：所有之標書及文件均須呈交副本，正本須貼有印花以及以葡文書寫及載明日期，並由投標人簽署，其簽名應經認證。上述所有資料均須以適當火漆封口之信封送出。

附款二：如獲判給人拒絕繼續履行其標書直至終結為止，則本條第六款所指之擔保之預先存款歸政府所有。

第十三條

獲判給人可申請豁免稅捐及消費稅，而該等稅項係以所建議進行之旨在履行合同之工程施工作為課徵對象。

第十四條

政府透過訓令公布歐式及中式博彩之規章。

獨一附款：被特許人須在合同簽署日起三十日內向政府呈交第三條第一款所指之中式博彩規章，由於規章必須內容充實，所以應包括該類博彩之特性及遊戲方式以及博彩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特許期滿後，被特許人爲履行合同義務而完成之專門作爲公共用途之各個工程均歸政府所有，而被特許人無權要求任何損害賠償，但直接具商業及工業性質之工程及建築物除外，尤其是第七條 a 項所指之酒店及賭場。

獨一附款：無論如何，合同屆滿後，被特許人將所有用於經營博彩之建築及設施交予新被特許人。在經雙方協議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建築及設施讓給或移轉予新被特許人；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政府衡平訂定該等條件。

第三章 使用及進入賭場

第十六條

在根據第二條第二部分之規定獲指定及許可經營博彩之樓宇內，應有專門用作博彩之場地，而該類場地應位於在外部及該樓宇其他附屬部分均看不見該場所內情況之地方。

獨一附款：禁止透過電動畫面或其他程序向樓宇其他附屬部分或外部傳播獲許可經營博彩之場所內情況或與該等博彩有關之情況。

第十七條

將在第十六條所指樓宇內運作之賭場不得與外界直接相連，博彩人須經供所有進出賭場者使用之門進出。

第十八條

全年每日均得經營博彩。

附款一：於國喪日又或在明顯不能進行博彩或進行博彩引起合理之公憤時，博彩監察委員會得命令中止賭場之運作。

附款二：賭場之運作時間，由省總督在聽取博彩監察委員會意見後與被特許人協議訂定。

第十九條

賭場僅用作經營第三條許可之博彩以及根據同一條獨一附款之規定將獲許可之博彩，還可從事博彩之固有業務。

第二十條

如得到博彩監察委員會之事先許可，被特許人得開設獨立之但需爲相連之場地，以經營滾球、紙牌點賽或其他將被許可之博彩。

第二十一條

被特許人在保持向公眾開放賭場之情況下，可將其他賭場保留特定人士進入，但以二者經營相同之博彩爲限。

第二十二條

在賭場內可將外幣兌換澳門幣，並須根據爲此目的訂出之當日匯率進行兌換。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士禁止進入歐式賭場：

- 一、不論任何國籍之在本省居住之未滿二十五歲之任何人士，又或受監護或保佐之任何年齡之人士；
- 二、不論任何國籍之未滿二十一歲之人士；
- 三、在職或不在職之公共機關人員及軍人，行政團體或組織之僱員，經濟協調及行會機構之僱員以及福利及援助機構之僱員，但從事自由職業且獲得較高收入者除外；
- 四、從事任何業務之散位人員；
- 五、酗酒或行爲不端之任何人士。

附款一：本條不適用於因行使職務而須進入賭場之公務員及下列人士，其可進入賭場但不得投注：

- 一、省民政廳廳長；
- 二、省經濟暨統計總廳廳長；
- 三、經營博彩地點之地方行政團體主席；
- 四、被特許企業之管理機關成員。

附款二：下列人士亦不受本條本部規範，但其僅基於工作原因方可進入賭場：

- 一、葡萄牙領事團之代表；
- 二、法院司法官、檢察院司法官、司法公務員及司法警察署之公務員；
- 三、治安警察廳之廳長、軍官及人員；
- 四、經營博彩地點之市行政局局長；
- 五、新聞旅遊處之公務員。

附款三：基於合理原因，博彩監察委員會得決定永久禁止本條規定未包括之人士進入賭場。

附款四：如有具依據之原因，博彩監察委員會之稽查得禁止任何欲進入賭場之人士進入。

附款五：進入中式賭場繼續受本省現行法例規範。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附款一之第一至第三點及附款二之第一至第五點所指之公務員，可透過出示博彩監察委員會應有關部門之要求而提供之特別卡進入賭場，也可透過出示認別卡或由有關部門為此目的發出之文件進入賭場。

第二十五條

如出現特殊情況，博彩監察委員會得許可在一般情況下禁止進入賭場之實體以例外方式進入賭場，而無需辦理任何手續，但該等實體仍不獲准進行賭博。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士被發現在違反法律規定之情況下處於賭場者，或因其行為而不適宜逗留賭場者，將被命令離開。如監察委

員會已作出或確認該命令，則不遵守者受違令罪之處罰。如屬公務員，則尚受紀律程序追究。

第二十七條

被特許人之僱員，不論其職級及職能為何，均不得在指定作博彩用途之樓宇內直接或透過中間人參與博彩，亦不得為其利益經營博彩，亦禁止該等人士以任何形式分享博彩之利潤，否則被解除職務及禁止進入有關賭場。

第二十八條

如博彩監察委員會認為如此屬必要時，則對應在賭場內提供服務之被特許人之人員編制組成作出視為適宜之變更。

第二十九條

賭場內之僱員須：

- 一、遵守與其有關之法律規定；
- 二、以更符合紀律及更有禮之方式行使其職能；
- 三、工作時應穿着整齊制服，其式樣由博彩監察委員會

根據被特許企業之建議核准；

四、向博彩監察委員會之公務員提供所有可能與其工作有關之解釋，而該等解釋應有關公務員在行使其職能時對上述僱員之請求為之。

第三十條

賭場內之僱員禁止：

- 一、預先在賭臺上劃定位置；
- 二、要求賞錢。

第三十一條

在賭場運作時，被特許人在賭場入口處設立一套配備適當裝置及有權人員之服務，目的在於辨別擬進場人士之身分資料及監察有關入口。

第三十二條

被特許人須張貼下列之葡、中及英文通告：

- 一、賭場入口處：
 - a) 指出該賭場正常開場及關場之時間；

b) 引入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二、賭場內：

- a) 說明禁止賭場之僱員預先在賭臺上劃定位置，否則會被解僱，並說明賭客在賭臺上之座位原則上保留予開始一局時在場之博彩人；
- b) 博彩只可以現金為之，歐式博彩下注時應以賭場所提供之籌碼為之；
- c) 在須張貼通告之每張賭臺上或附近應指明：賭臺之號碼、開始一局時之資本以及以圖表方式寫明在可能不同之限定下每次之最低及最高投注額。

第三十三條

當稽查行使第二十三條附款四所賦予之特權時，須儘快將引致其作出有關決定之原因告知博彩監察委員會。

獨一附款：如不服本條本部所指之決定，利害關係人及被特許人可於五日內向博彩監察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不妨礙立即履行該決定。

第三十四條

博彩監察委員會必須向被特許人通知其根據第二十三條附款三之規定所決定之禁止事項。

第三十五條

被特許人須：

- 一、保持所有與經營有關之財產處於良好狀態，並經常留意到博彩監察委員會提出之勸告及注意事項；
- 二、如有需要更改賭場之開始運作時間，應至少於八日前通知博彩監察委員會。

第四章

稅制

第三十六條

租金及附加費均按月上期繳付，並透過公鈔及會計部門發出之憑單於每月首十日內支付予公鈔庫。

獨一附款：租金及撥歸公務員互助會之附加費，繼續以指定制度及目前獲分配之預算項目記帳於政府收入表內；而撥歸旅遊基金之附加費亦以指定制度記帳，但其預算項目將於適當時間由法規設立。

第五章

監察

第三十七條

負責監察博彩之有權限實體為博彩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由省總督自由選擇之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組成。

獨一附款：稽查團會同委員會運作，並隸屬委員會。稽查團亦由省總督根據本條本部所指之監察需要委任。

第三十八條

博彩監察委員會主席尤其有權限促進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並為研究及資訊之目的，將關於不屬其專屬權限事宜之卷宗分發予各委員。

第三十九條

博彩監察委員會尤其有權限：

- 一、監察博彩被特許人之一切業務是否與特許條款相符，維護政府利益及確保公眾博彩人士之權利得到維護；
- 二、監管博彩經營所衍生之政府收入之繳付；
- 三、對監察賭場博彩之附屬或派駐之監察部門給予指引及領導；
- 四、向上級呈交有關履行被特許人義務之條件及稽查部門工作情況之年度報告；
- 五、向政府建議賭場博彩規範之一切修改以及特許條款之修改。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獨一附款所指之稽查團之人員有權限：

- 一、收集政府在適當審查經營條件時所需之資料，並將之記錄於所採用之簿冊及印件；

二、監督對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遵守；

第四十六條

三、以書面方式舉報任何涉及違反本規章規定之情事，或作成具適當人證之實況筆錄；

被特許人須保存有關博彩之特別會計之簿冊及文件，以便可隨時提供予博彩監察委員會使用。

四、向博彩監察委員會知會所有應由該委員會審議及解決之事項。

獨一條款：稽查及監察職能之行使，不得因被特許人或其合法代理人之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而受到妨礙或推遲。

第四十一條

被特許人須向第三十七條獨一附款所指之稽查團提供所有向其要求之資訊及資料。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

博彩監察委員會在主席召集時便舉行會議，但每月須召開一次會議。

被特許人須具備下列簿冊及印件以編製歐式博彩之特別會計，其格式由博彩監察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三條

博彩監察委員會之成員獲給予將由上級核准之酬勞，該等酬勞得與有關成員獲給予之任何其他報酬一同收取。

- 一、記錄各張博彩臺每日運作之簿冊；
- 二、出售籌碼箱情況之登記表；
- 三、買入籌碼箱情況之登記表；
- 四、流動籌碼箱之流動帳；
- 五、骰仔、紙牌及紙牌箱之流動帳；
- 六、記錄追加之簿冊；
- 七、“依加達”之投注登記簿。

第四十四條

附款一：所有本條所指之印件均須由博彩監察委員會為此目的指定之公務員編號及簡簽。

博彩監察委員會之成員及第三十七條獨一附款所指之稽查團之公務員享有下列特權：

附款二：本條本部所指之簿冊及印件不得修改或擦去字跡。記錄時出現之錯誤應以紅色墨水更正，並由適當獲許可作出更正之人士作更改聲明。

一、豁免使用及攜帶防衛武器之准照；

第四十八條

二、在行使其職能時或基於其職務之原因可捉拿任何對其進行誹謗、侮辱、恐嚇或攻擊之現行犯人士，並將之交予最近之有關當局，同時附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在法庭上值得信任之實況筆錄；

除第四十七條所指之簿冊及印件外，被特許人尚須具備博彩監察委員會認為有助於行使其負責之監察職能之其他簿冊及印件。

三、可捉拿現行犯之不法份子，而該等不法份子由於作出稅務法律所規定之可處罰事實而應依法逮捕，並根據上款最後一部分之規定進行處理，有關筆錄具有同等之效力及獲同樣之對待。

獨一附款：本條本部所指之簿冊及第四十七條所指之簿冊，均須具啓用書及終結書，每頁均須編號並由博彩監察委員會之主席或一名委員簡簽，而該等簿冊須按規則記帳。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獨一附款提及之稽查團之公務員就違反本法規之情事所作成之筆錄，根據上述《刑事訴訟法典》有關規定在法庭上值得信任及作為不法行為之內容。

被特許人須：

一、向第三十七條獨一附款所指之稽查團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提供其所要求之資料及澄清，依時向其提供欲諮詢之有關歐式博彩特別會計之簿冊及文件；

二、向博彩監察委員會：

- a) 每日呈交一份報表，記錄上日歐式之有庄博彩名稱、有關庄家之數量、每庄之開始資金、追加資金及贏虧、無庄博彩之桌數、收集之博彩款項，以及拾獲不能認別主人身分資料之應交予本地福利機構之款項；
- b) 每月二日之前呈交上月總結表，將經營歐式博彩之結果顯示出來，並對籌碼活動情況、貼現之支票、交予福利機構之款項、職員酬勞及認別身分資料之情況記錄下來；
- c) 在每年賭場開始運作之日，呈交第二十八條所指人員及賭場臨時僱員等之職級名單。該名單如有任何更改，須立即保持最新資料。

第五十條

被特許人每年向博彩監察委員會呈交一份關於其管理機關組成之詳細名單。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在下列情況下，被特許人受處罰：

一、如未能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第七條 a 項所指樓宇之建造，則喪失第十二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之擔保，但屬證實之不可抗力情況且獲政府接受者不在此限；

二、如不遵守第十九條之規定，科處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罰款；

三、如在博彩登記之簿冊及其他文件所作之記錄不正確或資料不足，科處澳門幣一萬元之罰款，但不妨礙倘有之刑事制裁；

四、如違反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又或提供之資訊或資料不正確，科處澳門幣五百元至五千元之罰款，而不論倘有之刑事責任；

五、如不遵守根據第十八條附款二訂定之時間，科處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罰款；

六、如不遵守第十六條獨一附款之規定，科處澳門幣一千元之罰款；

七、如第二十三條規定禁止進入賭場之人士進入賭場，則按每人計科處澳門幣一百元之罰款。

附款一：如在一年內累犯，則罰款提高至兩倍。

附款二：本條所指之罰款由博彩監察委員會科處，不服者可向省總督提出上訴，但不妨礙一般法院作出倘有之個別制裁。

附款三：被特許人單獨負責繳付罰款。

第五十二條

如在規定之期限內不支付第三十六條及其獨一附款所指之款項，則作強制徵收，徵收須在上述期限屆滿十五日後進行。公鈔及會計部門或博彩監察委員會因應有關情況向有關之稅務執行法官送交經適當簽署並以鋼印認證之證明，其上列明債務之金額及來源、到期日及被特許人之名稱。

第五十三條

在下列情況下，被特許人被解除合同：

一、在未獲有權限實體許可之情況下，將博彩之經營轉移予他人；

二、不履行在特許合同承擔之義務；

三、在無正當原因之情況下放棄博彩經營逾三個月。

附款一：特許之解除屬省總督之權限，並須透過公布於省《政府公報》之訓令為之。

附款二：如解除特許合同，則所提供之擔保歸政府所有。

第五十四條

如被特許人之僱員欺騙或妨礙政府之監察行動，則在博彩監察委員會請求革除有關僱員之情況下，被特許人須解僱之。

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論是經營博彩或在博彩中從事業務，均根據《刑法典》之適用規定處罰。

第五十六條

被發現非法進行博彩而又不包括在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人士，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七條

本法規所規定之罰款，按下列方式分配：

- 一、百分之七十五歸政府所有；
- 二、百分之二十五歸公共福利機構。

獨一附款：本條本部之規定不適用於一般法院所科處之罰款。

第七章

一般及過渡規定

第五十八條

在解釋或執行本法規時所出現之一切疑問，均透過省總督之訓令解決。

命令公布並履行本法規之規定。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於澳門總督府。

總督
馬濟時

立法性法規第1649號

規範博彩特許之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公布已逾三年，而有關判給已逾兩年半，該判給受公布於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之合同規範。因此，有必要修改該合同之某些條款，使之與澳門之城市規劃條件、供本省使用之基礎設施及更有效利用被特許人資源等方面相配合，以防止被特許人之業務分佈於性質截然不同之事業，從而互相妨礙彼此之有效實施。

上述之修改對省政府帶來毋庸置疑裨益，其將獲得更多收入，並且將目睹投入本省之資本額有相當大之增長。此外，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八條規定了在特許合同生效首三年後須作出修改。

在特許期限方面，還考慮到一九六四年七月七日第45798號法令之規定。該法令雖然無明示適用於本省，但亦為一個需予考慮之規範淵源。

因此，有必要修改上述立法性法規之某些規定，修改其中若干條文之內容，並廢止其他若干條文。

澳門總督行使《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賦予之權限，並根據政府委員會之表決，命令：

第一條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二條、第八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省政府僅准許於賭場或特別作博彩用途之屋宇內經營博彩。

附款一：特許期間內，除正在興建之賭場外，目前之被特許人尚須繼續經營“市政泳池”之賭場、一個與“澳門皇宮”同級之典型水上賭場，以及另一個將由被特許人明確向省政府指出之地點，其須經省政府在聽取政府委員會意見後核准。

附款二：如被特許人取得上一附款所指之地點，並獲政府核准在該地點經營賭場且該地點又具備運作條件，則現有之三個臨時賭場關閉。在不可延期之情況下，無論如何其中一個臨時賭場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一日關閉，另一個臨時賭場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一日關閉。正在興建之賭場竣工及可供運作時，第三個臨時賭場亦須關閉，但該正在興建之賭場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運作。

第八條：經營博彩之特許期限得為二十五年且不得延長，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於有關合同期限屆滿之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三十七條：負責監察博彩之有權限實體為派駐於被特許人之政府代表，其

職責及義務由本法規及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40833號法令之適用部分規定，該名代表還具備獲省政府賦予之職能。

附款一：該名政府代表由三名副督察及十二名稽查協助，有關行政工作由一名辦事處公務員及一名一等文員負責。以上人員均由省總督選定，其職級訂定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四日第7026號訓令及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第7480號訓令。

附款二：透過省總督之單純批示，博彩監察委員會現有之副督察、稽查及其他人員均得留任於該監察部門，人數不得超過上一附款所指之職位數目，而無需辦理任何其他手續、批閱或授予職權。

第四十條：第三十七條附款一所指之監察人員有權限：

一、收集政府在適當審查經營條件時所需之資料；

二、審查對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遵守；

三、以書面方式舉報任何涉及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或作成具適當人證之實況筆錄；

四、向政府代表知會所有應由該代表審議及解決之事項；

五、行使獲政府代表賦予之其餘職責。

第四十三條：經被特許人同意，政府代表之報酬由省總督透過批示訂定，而該報酬由被特許人支付，以及依法定方式送交公鈔局及須登錄於省預算之收入表內。

第五十一條：被特許人被科處之罰款不得低於下列數額，而合同應至少訂明下列情況：

一、如不呈交計劃、計劃草稿、草案或計算數據，而該等資料乃實施合同所須履行之工程及項目時在法律或技術方面所要求者，則科處澳門幣九千元之罰款；

二、如在省政府所訂之期限屆滿後呈交上款所指之計劃、計劃草稿、草案或計算數據又或特許合同所規定之其他者，則在逾期後六十日內，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二百元之罰款；如逾期六十日至二百四十日，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五百元之罰款；

如逾期二百四十日以上，則每延遲一日科處該金額兩倍之罰款；

三、在履行所有法律手續後，以及在省政府鑑於先前尚未訂出開展工程之期限而向被特許人發出關於該期限訂定之事先通知後，如逾期開展有關工程或項目，則在逾期後二百四十日內，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五百元之罰款；

如逾期二百四十日以上，則每延遲一日科處該金額兩倍之罰款；

四、逾期完成工程不超過二百四十日者，分別按下列情況處罰：

如為旅遊綜合體“賭場酒店”，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二千五百元之罰款；

如為本省與香港間之普通海路航線，而該航線按照將訂定之有關合同規定獲配備“水翼船”式快速船及一艘屬現時在該航線使用類型之舊式船，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一千五百元之罰款；

如為按照有關合同所指之方法而開挖通往外港及內港之航道之挖泥工程，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五百元之罰款；

如為本省外港之碼頭及有關站台之工程，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一百二十五元之罰款；

如為外港之都市化及整治工程，而已獲政府核准之有關工程計劃分為八個單元，則對每個單元遲延一日科處澳門幣一百元之罰款；

如逾期二百四十日以上，則科處上述金額兩倍之罰款；

五、如被禁止進入賭場之人士進入賭場，則按每人計科處澳門幣二百元之罰款；

六、如在被特許人商業記帳有關之簿冊及其他文件所作之記錄有不正確或資料不足，科處澳門幣五千元之罰款，但不妨礙倘有之刑事制裁；

七、如不遵守合同或現行法律之任何規定，但無其他特別規定之處罰時，科處澳門幣一百元至九千元之罰款；

附款一：如在一年內累犯，則罰款提高至兩倍，但按日定出之罰款不在此限。如屬按日定出罰款之情況，不論為何種違法行為，在酌科罰款額時，應考慮之前行為被判斷違法及處罰之日數。

附款二：罰款由依法負責有關監察之官方實體科處，不服者得於十日內向省總督提出上訴，但不妨礙一般法院科處倘有之個別制裁。

附款三：被特許人單獨負責繳付罰款，而有關股東亦對此承擔連帶責任，即使公司解散亦然。

第五十三條：在下列情況下，被特許人被解除特許合同：

- 一、放棄經營博彩；
- 二、在未獲有權限實體事先許可之情況下，以臨時或確定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博彩經營轉移，而不論該轉移屬何性質或形式；
- 三、沒有在合同規定之期限內以所指定之方式繳納合同訂定之租金及附加費；
- 四、沒有在定出之期限內繳交所規定之旨在擔保工程實施之全部押金；

附款一：在解除合同之情況下，除喪失金額在任何時刻不得少於年金額之押金外，合同所規定興建之旅遊建築群“賭

場酒店”還歸澳門省所有，而被特許人將不獲任何損害賠償。

附款二：特許之解除屬省總督之權限，並僅須透過公布於《政府公報》之批示為之。

第二條

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授予博彩監察委員會之職責，轉歸政府代表行使。

第三條

明示廢止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

本法規立即開始生效。

命令公布並履行本法規之規定。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於澳門總督府

總督
羅必信

立法性法規第1760號

鑑於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十三條並未真實表達政府頒布該法規時所欲達到之目標，故需修改該條文。

澳門總督行使《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賦予之權限，並根據政府委員會之表決，命令：

獨一條：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十三條：獲判給人可申請在特許期間內豁免屬任何性質之一切稅捐及稅項，不論屬一般稅、地方稅或特別稅，而該等稅項係以或將以所建議之旨在履行合

同之工程施工作為課徵對象，並以一切與經營博彩有直接關係者作為課徵對象。

命令公布並履行本法規之規定。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於澳門總督府

總督
嘉樂庇

立法性法規第1789號

鑑於已建議修改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博彩專營特許合同之若干條款，並得到上級許可；

故有必要對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第1649號立法性法規修改之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之若干規定作出修改，使之與上述合同之新條款相配合；

澳門總督行使《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賦予之權限，並根據政府委員會之表決，命令：

第一條

經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第1649號立法性法規修改之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二條及第五十一條第四款修改如下：

第二條：僅賭場或經省政府核准之專作被特許人經營博彩用途之屋宇，才獲准許經營博彩。

附款一：特許期間內，除正在興建之賭場外，目前之被特許人尚須繼續經營“市政泳池”之賭場、一個與“澳門皇宮”同級之典型水上賭場，以及另一個將由被特許人向省政府明確指出之地點，其須經省政府在聽取政府委員會意見後核准。

附款二：現有之兩個臨時賭場按照政府與博彩被特許人所協定之期限及條件關閉。

第五十一條：.....

附款四：逾期完成工程不超過二百四十日者，分別按下列情況處罰；

如為旅遊綜合體“賭場酒店”之第一期工程，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二千五百元之罰款；如為其第二期工程，則每延遲一日亦科處澳門幣二千五百元之罰款；

如為本省與香港間之普通海路航線，而該航線按照將訂定之有關合同規定獲配備“水翼船”式快速船及一艘屬現時在該航線使用類型之舊式船，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一千五百元之罰款；

如為按照有關合同所指之方法而開挖通往外港及內港之航道之挖泥工程，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五百元之罰款；

如為本省外港之碼頭及有關站台之工程，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一百二十五元之罰款；

如為外港之都市化及整治之工程，而已獲政府核准之有關工程計劃分為八個單元，則對每個單元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一百元之罰款；

如逾期二百四十日以上，則科處上述金額兩倍之罰款；

第二條

本法規立即開始生效。

命令公布並履行本法規之規定。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澳門總督府

總督
嘉樂庇

立法性法規第13/72號

規範在本省之博彩經營之合同，規定定期修訂其條款。

在遵守該規定之情況下，省政府與目前之專營權擁有人決定修改上述合同之一些規定並使另外一些規定保持最

新狀況，從而增加公庫之收入及更好利用被特許人之資源。

因此，除縮短年金附加費到期之期限及增加一項新附加費外，尚須確保被特許企業在整個特許期內長期共同參與將在本省進行之發展工程及屬社會性質之工程，以及共同分擔監察機構之固有開支。

另一方面，鑑於一般稱為“角子機”之自動機博彩僅可在單獨作此用途之場地經營且該場地不得與其他賭場相連，這種特別處理手法在國家領土之其他地方受到重視，甚至法律本身，尤其是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第48912號法令亦有如此規定。因此，許可被特許人在該等條件下透過支付年金經營角子機。

所議定之修訂，致力於達成令人滿意之合同均勢，以便更好滿足澳門利益，但有必要修改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之一些規定。

基於此：

經聽取政府委員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憲法》第一百三十五條b項所賦予之權限，命令：

第一條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二條：省政府僅准許於賭場經營博彩，並准許自動機博彩亦可在專門作如此用途之場地進行。

附款一：特許期間內，除市政泳池之賭場及旅遊綜合體“賭場酒店”之賭場外，目前之被特許人尚須繼續經營一個與“澳門皇宮”同級之典型水上賭場及一個位於“金碧賭場”大廈內之現有賭場。

附款二：特許期間內，目前之被特許人尚得透過支付相應之年金，於愛都酒店新翼地下安裝及經營一百台一般稱為“角子機”之自動博彩機，但該場所不得

與市政泳池賭場之其餘賭廳相連，且該場所須專門用於經營角子機博彩。

第三條：許可在第二條附款一所指之四個賭場內經營下列博彩：

番攤
 骰寶
 花旗攤
 十二支或十二張牌博彩
 西洋牌九
 百家樂
 無限庄雙盤紙牌點賽
 有限庄雙盤紙牌點賽
 法國骰寶
 滾球
 輪盤
 “依加達”
 三十及四十
 廿一點
 花旗骰
 金露
 自動機或角子機

獨一附款：根據政府代表之意見，省政府得許可經營其他種類之博彩。

第十八條：全年每日均得經營博彩。

附款一：於國喪日又或在明顯不能進行博彩或進行博彩引起公憤時，省政府得命令中止賭場之運作。

附款二：賭場之運作時間，由省政府在聽取政府代表意見後與被特許人協議訂定，但第二條第二附款所指場所之運作時間限於每日十二小時。

第二十三條：下列人士禁止進入賭場：

一、對於經營博彩之場所：

a) 未滿二十五歲之葡籍人士，但為已婚女士並由有權進入賭場之丈夫陪同者

- 不在此限；又或受監護或保佐之任何年齡之人士；
- b) 未滿二十一歲之其他國籍人士，但為已婚女士並由有權進入賭場之丈夫陪同者不在此限；
- c) 在職或不在職之公共機關人員及軍人，行政團體或組織之僱員，經濟協調及行會機構之僱員，以及福利及援助機構之僱員，但從事自由職業且獲得較高收入者除外；
- d) 從事任何業務之散位人員；
- e) 酗酒或行為不端者。

二、對於第二條附款二所指之專門用於經營自動機又稱角子機之博彩場：

- a) 未滿二十一歲之任何國籍人士，但為已婚女士並由有權進入賭場之丈夫陪同者不在此限；
- b) 酗酒或行為不端者。

附款一：第一款 c 項及 d 項所指之禁止，亦適用於受禁止人士之配偶。

附款二：本條第一款不適用於政府代表、澳門市政廳主席、監察機關之人員及被特許企業之管理機關成員，該等人士可進入賭場但不得投注；而法院法官及檢察院法官，警察當局及人員，葡萄牙外交團代表以及新聞旅遊署之公務員等，在執行職務時亦得進入賭場。

附款三：在特殊情況下，政府代表得以例外理由許可一般被禁止進入賭場之人士進入賭場，而無需辦理任何手續，但該等人士不得進行博彩。

附款四：基於合理原因，政府代表得決定永遠或暫時禁止未被禁止之人士進入賭場，尤其應進入賭場者之血親或上司之請求作出如此之禁止。

附款五：如有具依據之原因，政府代表得禁止任何其認為不宜出現賭場之人士進入賭場。

第二條

本法規立即開始生效。

命令公布並履行本法規之規定。

一九七二年六月三日於澳門總督府

總督
嘉樂庇

法令 第2/84/M號

一月二十八日

鑑於十多年前對進入獲准經營之博彩場所訂定之年齡限制規定，確實已不適合現時之實際情況。

考慮到五月二十九日第6/82/M號法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賦予之權能，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獨一條

經六月三日第13/72號立法性法規第一條修改之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a 項、b 項及第二款 a 項，現再修改如下：

第二十三條

-
-
- a) 未滿二十一歲之澳門居民，但由有權進入博彩場所之配偶陪同者不在此限；

b) 未滿十八歲之非澳門居民，但
 由有權進入博彩場所之配偶陪
 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廢止

.....
 二、對於僅設金露博彩及角子機博彩之場
 所方面：

第七條

廢止

a) 未滿十八歲之人士，不論其屬
 何國籍或是否本地居民，但由
 有權進入博彩場所之配偶陪同
 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廢止

第九條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署。

廢止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第十條

立法性法規第1496號

廢止

第一章

第十一條

一般規定

廢止

第一條

第十二條

廢止

廢止

第二條

第十三條

廢止

廢止

第三條

第十四條

廢止

第四條

廢止

廢止

第十五條

第二章

特許

第五條

廢止

特許期滿後，被特許人為履行合同義務而完成之專門作
 為公共用途之各個工程均歸政府所有，而被特許人無權要求
 任何損害賠償，但直接具商業及工業性質之工程及建築物除
 外，尤其是第七條 a 項所指之酒店及賭場。

獨一附款：無論如何，合同屆滿後，被特許人將所有用於經營博彩之建築及設施交予新被特許人。在經雙方協議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建築及設施讓給或移轉予新被特許人；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政府衡平訂定該等條件。

第三章

使用及進入賭場

第十六條

在根據第二條第二部分之規定獲指定及許可經營博彩之樓宇內，應有專門用作博彩之場地，而該類場地應位於在外部及該樓宇其他附屬部分均看不見該場所內情況之地方。

獨一附款：禁止透過電動畫面或其他程序向樓宇其他附屬部分或外部傳播獲許可經營博彩之場所內情況或與該等博彩有關之情況。

第十七條

將在第十六條所指樓宇內運作之賭場不得與外界直接相連，博彩人須經供所有進出賭場者使用之門進出。

第十八條

全年每日均得經營博彩。

附款一：於國喪日又或在明顯不能進行博彩或進行博彩引起公憤時，省政府得命令中止賭場之運作。

附款二：賭場之運作時間，由省政府在聽取政府代表意見後與被特許人協議訂定，但第二條第二附款所指場所之運作時間限於每日十二小時。

第十九條

賭場僅用作經營第三條許可之博彩以及根據同一條獨一附款之規定將獲許可之博彩，還可從事博彩之固有業務。

第二十條

如得到博彩監察委員會之事先許可，被特許人得開設獨立之但需為相連之場地，以經營滾球、紙牌點賽或其他將被許可之博彩。

第二十一條

被特許人在保持向公眾開放賭場之情況下，可將其他賭場保留特定人士進入，但以二者經營相同之博彩為限。

第二十二條

在賭場內可將外幣兌換澳門幣，並須根據為此目的訂出之當日匯率進行兌換。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士禁止進入賭場：

一、對於經營博彩之場所：

- a) 未滿二十一歲之澳門居民，但由有權進入博彩場所之配偶陪同者不在此限；
- b) 未滿十八歲之非澳門居民，但由有權進入博彩場所之配偶陪同者不在此限；
- c) 在職或不在職之公共機關人員及軍人，行政團體或組織之僱員，經濟協調及行會機構之僱員，以及福利及援助機構之僱員，但從事自由職業且獲得較高收入者除外；
- d) 從事任何業務之散位人員；
- e) 酗酒或行為不端者。

二、對於僅設金露博彩及角子機博彩之場所方面：

- a) 未滿十八歲之人士，不論其屬何國籍或是否本地居民，但由有權進入博彩場所之配偶陪同者不在此限；
- b) 酗酒或行為不端者。

附款一：第一款 c 項及 d 項所指之禁止，亦適用於受禁止人士之配偶。

附款二：本條第一款不適用於政府代表、澳門市政廳主席、監察機關之人員及被特許企業之管理機關成員，該等人士可進入賭場但不得投注；而法院法官及檢察院法官，

警察當局及人員，葡萄牙外交團代表以及新聞旅遊署之公務員等，在執行職務時亦得進入賭場。

附款三：在特殊情況下，政府代表得以例外理由許可一般被禁止進入賭場之人士進入賭場，而無需辦理任何手續，但該等人士不得進行博彩。

附款四：基於合理原因，政府代表得決定永遠或暫時禁止未被禁止之人士進入賭場，尤其應進入賭場者之血親或上司之請求作出如此之禁止。

附款五：如有具依據之原因，政府代表得禁止任何其認為不宜出現賭場之人士進入賭場。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附款一之第一至第三點及附款二之第一至第五點所指之公務員，可透過出示博彩監察委員會應有關部門之要求而提供之特別卡進入賭場，也可透過出示認別卡或由有關部門為此目的發出之文件進入賭場。

第二十五條

如出現特殊情況，博彩監察委員會得許可在一般情況下禁止進入賭場之實體以例外方式進入賭場，而無需辦理任何手續，但該等實體仍不獲准進行賭博。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士被發現在違反法律規定之情況下處於賭場者，或因其行為而不適宜逗留賭場者，將被命令離開。如監察委員會已作出或確認該命令，則不遵守者受違令罪之處罰。如屬公務員，則尚受紀律程序追究。

第二十七條

被特許人之僱員，不論其職級及職能為何，均不得在指定作博彩用途之樓宇內直接或透過中間人參與博彩，亦不得為其利益經營博彩，亦禁止該等人士以任何形式分享博彩之利潤，否則被解除職務及禁止進入有關賭場。

第二十八條

如博彩監察委員會認為如此屬必要時，則對應在賭場內提供服務之被特許人之人員編制組成作出視為適宜之變更。

第二十九條

賭場內之僱員須：

- 一、遵守與其有關之法律規定；
- 二、以更符合紀律及更有禮之方式行使其職能；
- 三、工作時應穿着整齊制服，其式樣由博彩監察委員會根據被特許企業之建議核准；
- 四、向博彩監察委員會之公務員提供所有可能與其工作有關之解釋，而該等解釋應有關公務員在行使其職能時對上述僱員之請求為之。

第三十條

賭場內之僱員禁止：

- 一、預先在賭臺上劃定位置；
- 二、要求賞錢。

第三十一條

在賭場運作時，被特許人在賭場入口處設立一套配備適當裝置及有權人員之服務，目的在於辨別擬進場人士之身分資料及監察有關入口。

第三十二條

被特許人須張貼下列之葡、中及英文通告：

- 一、賭場入口處：
 - a) 指出該賭場正常開場及關場之時間；
 - b) 引入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二、賭場內：
 - a) 說明禁止賭場之僱員預先在賭臺上劃定位置，否則會被解僱，並說明賭客在賭臺上之座位原則上保留予開始一局時在場之博彩人；
 - b) 博彩只可以現金為之，歐式博彩下注時應以賭場所提供之籌碼為之；

- c) 在須張貼通告之每張賭臺上或附近應指明：
賭臺之號碼、開始一局時之資本以及以圖表
方式寫明在可能不同之限定下每次之最低及
最高投注額。

第三十三條

當稽查行使第二十三條附款四所賦予之特權時，須儘快將引致其作出有關決定之原因告知博彩監察委員會。

獨一附款：如不服本條本部所指之決定，利害關係人及被特許人可於五日內向博彩監察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不妨礙立即履行該決定。

第三十四條

博彩監察委員會必須向被特許人通知其根據第二十三條附款三之規定所決定之禁止事項。

第三十五條

被特許人須：

- 一、保持所有與經營有關之財產處於良好狀態，並經常留意到博彩監察委員會提出之勸告及注意事項；
- 二、如有需要更改賭場之開始運作時間，應至少於八日前通知博彩監察委員會。

第四章

稅制

第三十六條

廢止

第五章

監察

第三十七條

負責監察博彩之有權限實體為派駐於被特許人之政府代表，其職責及義務由本法規及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

40833 號法令之適用部分規定，該名代表還具備獲省政府賦予之職能。

附款一：該名政府代表由三名副督察及十二名稽查協助，有關行政工作由一名辦事處公務員及一名一等文員負責。以上人員均由省總督選定，其職級訂定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四日第 7026 號訓令及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第 7480 號訓令。

附款二：透過省總督之單純批示，博彩監察委員會現有之副督察、稽查及其他人員均得留任於該監察部門，人數不得超過上一附款所指之職位數目，而無需辦理任何其他手續、批閱或授予職權。

第三十八條

廢止

第三十九條

博彩監察委員會尤其有權限：

- 一、監察博彩被特許人之一切業務是否與特許條款相符，維護政府利益及確保公眾博彩人士之權利得到維護；
- 二、監管博彩經營所衍生之政府收入之繳付；
- 三、對監察賭場博彩之附屬或派駐之監察部門給予指引及領導；
- 四、向上級呈交有關履行被特許人義務之條件及稽查部門工作情況之年度報告；
- 五、向政府建議賭場博彩規範之一切修改以及特許條款之修改。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附款一所指之監察人員有權限：

- 一、收集政府在適當審查經營條件時所需之資料；
- 二、審查對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遵守；
- 三、以書面方式舉報任何涉及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或作成具適當人證之實況筆錄；
- 四、向政府代表知會所有應由該代表審議及解決之事項；
- 五、行使獲政府代表賦予之其餘職責。

第四十一條

被特許人須向第三十七條獨一附款所指之稽查團提供所有向其要求之資訊及資料。

第四十二條

廢止

第四十三條

經被特許人同意，政府代表之報酬由省總督透過批示訂定，而該報酬由被特許人支付，以及依法定方式送交公鈔局及須登錄於省預算之收入表內。

第四十四條

博彩監察委員會之成員及第三十七條獨一附款所指之稽查團之公務員享有下列特權：

- 一、豁免使用及攜帶防衛武器之准照；
- 二、在行使其職能時或基於其職務之原因可捉拿任何對其進行誹謗、侮辱、恐嚇或攻擊之現行犯人士，並將之交予最近之有關當局，同時附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在法庭上值得信任之實況筆錄；

三、可捉拿現行犯之不法份子，而該等不法份子由於作出稅務法律所規定之可處罰事實而應依法逮捕，並根據上款最後一部分之規定進行處理，有關筆錄具有同等之效力及獲同樣之對待。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獨一附款提及之稽查團之公務員就違反本法規之情事所作成之筆錄，根據上述《刑事訴訟法典》有關規定在法庭上值得信任及作為不法行為之內容。

第四十六條

被特許人須保存有關博彩之特別會計之簿冊及文件，以便可隨時提供予博彩監察委員會使用。

獨一條款：稽查及監察職能之行使，不得因被特許人或其合法代理人之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而受到妨礙或推遲。

第四十七條

廢止

第四十八條

廢止

第四十九條

廢止

第五十條

被特許人每年向博彩監察委員會呈交一份關於其管理機關組成之詳細名單。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被特許人被科處之罰款不得低於下列數額，而合同應至少訂明下列情況：

一、如不呈交計劃、計劃草稿、草案或計算數據，而該等資料乃實施合同所須履行之工程及項目時在法律或技術方面所要求者，則科處澳門幣九千元之罰款；

二、如在省政府所訂之期限屆滿後呈交上款所指之計劃、計劃草稿、草案或計算數據又或特許合同所規定之其他者，則在逾期後六十日內，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二百元之罰款；如逾期六十日至二百四十日，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五百元之罰款；

如逾期二百四十日以上，則每延遲一日科處該金額兩倍之罰款；

三、在履行所有法律手續後，以及在省政府鑑於先前尚未訂出開展工程之期限而向被特許人發出關於該期限訂定之事前通知後，如逾期開展有關工程或項目，則在逾期後二十四日內，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五百元之罰款；

如逾期二百四十日以上，則每延遲一日科處該金額兩倍之罰款；

四、逾期完成工程不超過二百四十日者，分別按下列情況處罰：

如為旅遊綜合體“賭場酒店”，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二千五百元之罰款；

如為本省與香港間之普通海路航線，而該航線按照將訂定之有關合同規定獲配備“水翼船”式快速船及一艘屬現時在該航線使用類型之舊式船，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一千五百元之罰款；

如為按照有關合同所指之方法而開挖通往外港及內港之航道之挖泥工程，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五百元之罰款；

如為本省外港之碼頭及有關站台之工程，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一百二十五元之罰款；

如為外港之都市化及整治工程，而已獲政府核准之有關工程計劃分為八個單元，則對每個單元遲延一日科處澳門幣一百元之罰款；

如逾期二百四十日以上，則科處上述金額兩倍之罰款；

五、如被禁止進入賭場之人士進入賭場，則按每人計科處澳門幣二百元之罰款；

六、如在被特許人商業記帳有關之簿冊及其他文件所作之記錄有不正確或資料不足，科處澳門幣五千元之罰款，但不妨礙倘有之刑事制裁；

七、如不遵守合同或現行法律之任何規定，但無其他特別規定之處罰時，科處澳門幣一百元至九千元之罰款；

附款一：如在一年內累犯，則罰款提高至兩倍，但按日定出之罰款不在此限。如屬按日定出罰款之情況，不論為何種違法行為，在酌科罰款額時，應考慮之前行為被判斷違法及處罰之日數。

附款二：罰款由依法負責有關監察之官方實體科處，不服者得於十日內向省總督提出上訴，但不妨礙一般法院科處倘有之個別制裁。

附款三：被特許人單獨負責繳付罰款，而有關股東亦對此承擔連帶責任，即使公司解散亦然。

附款四：逾期完成工程不超過二百四十日者，分別按下列情況處罰：

如為旅遊綜合體“賭場酒店”之第一期工程，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二千五百元之罰款；如為其第二期工程，則每延遲一日亦科處澳門幣二千五百元之罰款；

如為本省與香港間之普通海路航線，而該航線按照將訂定之有關合同規定獲配備“水翼船”式快速船及一艘屬現時在該航線使用類型之舊式船，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一千五百元之罰款；

如為按照有關合同所指之方法而開挖通往外港及內港之航道之挖泥工程，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五百元之罰款；

如為本省外港之碼頭及有關站台之工程，則每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一百二十五元之罰款；

如為外港之都市化及整治之工程，而已獲政府核准之有關工程計劃分為八個單元，則對每個單元延遲一日科處澳門幣一百元之罰款；

如逾期二百四十日以上，則科處上述金額兩倍之罰款；

第五十二條

如在規定之期限內不支付第三十六條及其獨一附款所指之款項，則作強制徵收，徵收須在上述期限屆滿十五日後進行。公鈔及會計部門或博彩監察委員會因應有關情況向有關之稅務執行法官送交經適當簽署並以鋼印認證之證明，其上列明債務之金額及來源、到期日及被特許人之名稱。

第五十三條

廢止

第五十四條

如被特許人之僱員欺騙或妨礙政府之監察行動，則在博彩監察委員會請求革除有關僱員之情況下，被特許人須解僱之。

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論是經營博彩或在博彩中從事業務，均根據《刑法典》之適用規定處罰。

第五十六條

被發現非法進行博彩而又不包括在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人士，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七條

本法規所規定之罰款，按下列方式分配：

- 一、百分之七十五歸政府所有；
- 二、百分之二十五歸公共福利機構。

獨一附款：本條本部之規定不適用於一般法院所科處之罰款。

Notas:

(1) Os artigos 2.º, 8.º, 37.º, 40.º, 43.º e 51.º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496, de 4 de Julho de 1961, foram alterados pelo artigo 3.º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649, de 5 de Dezembro de 1964.

(2) Os artigos 38.º, 42.º, 47.º, 48.º e 49.º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496, de 4 de Julho de 1961 foram expressamente revogados pelo artigo 3.º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649, de 5 de Dezembro de 1964.

(3) O n.º 4 do artigo 51.º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496, de 4 de Julho de 1961, na redacção dada pelo artigo 3.º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649, de 5 de Dezembro de 1964, foi alterado pelo artigo 1.º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789, de 29 de Março de 1969.

(4) Os artigos 18.º e 23.º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496, de 4 de Julho de 1961, foram alterados pelo artigo 1.º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3/72, de 3 de Junho.

(5) Os artigos 1º a 14º, 36º e 53º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496, de 4 de Julho de 1961, foram expressamente revogados pelo n.º 1 do artigo 29.º da Lei n.º 6/82/M, de 29 de Maio.

(6) As alíneas a) e b) do n.º 1, bem como a alínea a) do n.º 2 do artigo 23.º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496, de 4 de Julho de 1961, na redacção que lhe foi dada pelo artigo 1.º d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13/72, de 3 de Junho, foram alteradas pelo artigo único do Decreto-Lei n.º 2/84/M, de 28 de Janeiro.

第七章

一般及過渡規定

第五十八條

在解釋或執行本法規時所出現之一切疑問，均透過省總督之訓令解決。

註：

(1)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二條、第八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已被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第1649號立法性法規第三條修改。

(2)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已被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第1649號立法性法規第三條明示廢止。

(3)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五日第1649號立法性法規修改之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五十一條第四款已被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1789號立法性法規第一條修改。

(4)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已被六月三日第13/72號立法性法規第一條修改。

(5)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一條至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三條已被五月二十九日第6/82/M號法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明示廢止。

(6) 六月三日第13/72號立法性法規第一條修改之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第1496號立法性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以及第二款 a 項，現已被一月二十八日第2/84/M號法令獨一條修改。